

刘晓勇

附件 2：

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为不断推进财政绩效管理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，增强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兴隆县财政局兴财监〔2025〕1号，《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通知》的通知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对2024年预算项目明确分工，以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认真开展了绩效评价，现将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2025年2月，我局根据项目自评要求，梳理准备项目资料，开展自评工作。遵循“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规范”的原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确定评价基准日：根据项目实施期限及文件要求，评价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。整理资料清单，准备绩效自评报告、自评表及相关资料。重点对20个项目自评资料实施了全面的审阅程序，包括：审阅文字资料、核对项目预算与项目经费支出、对数据资料进行梳理和分析、对缺失的资料进一步补充完善等。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，出具正式绩效评价结果。

2024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专项经费341.1101万元进行了绩效评价，共涉及20个预算绩效指标（详见本报告后附报表）。

经审验评价范围内项目专项经费已全部到位，对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起到了保障作用，基本按预算支出，总体情况如下：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1. 产出和效果指标分析

2024 年共 19 个综合项目绩效评价为优，1 个综合项目绩效评价为良。

2.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分析

本次 20 个项目，设定的 60 个综合绩效一级指标评优指标数为 51 个，评优率为 95%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局 2024 年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清晰、合理、完整，与资金规模相匹配，为编制和分配预算指标 提供了重要依据。结合绩效目标，我局合理细化、量化了切实可行的绩效指标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打下了良好的运行基础。我局按照实际项目的项目自评，共涉及 20 个项目，涉及资金 341.1101 万元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(一) 主要存在的问题

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、专业性强，由于我局财务人员在项目预算绩效上是非专业工作人员，不能充分的掌握项目实施的全过程，以及项目实施完成后的各项效益，在项目效益分析上缺乏经验，难以做到程序规范、管理科学和绩效显著。

(二)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措施及建议

1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。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，及时纠偏，确保绩效目标实现；财政管理部门对各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指

导、监督、检查，积极运用评价结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2、强化绩效观念。一方面，要采取召开会议、专题培训、分类指导等多种形式，组织工作人员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、规范要求。另一方面，要通过专题报告、情况通报等方式，向主管领导报告工作，让主管领导及时掌握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情况、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，以利于及时作出决策。

3、完善相关制度。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管理办法，建立分级分类、实用高效、便于操作的实施细则及业务规范，加快形成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机制。

4、建议财政部门对各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做进一步培训，分管项目人员与财务人员相互配合，充分认识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，使绩效管理编制人员掌握更多的知识、方法，提高绩效编制水平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健全制度、完善实施方案、加强资金管理、优化工作流程；进一步优化部门支出结构，提高资金绩效。

